

《民法典》开始实施 多地适用案宣判

高空安全保护推向新高度

1月4日上午,“民法典实施第一案”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诞生,这也随《民法典》实施后广州首例高空抛物侵权纠纷案,当庭判决被告方赔偿原告9万余元。

此前高空抛物侵权如何确定、由谁确定一直是高空抛物侵权损害纠纷的重点难点。为此,《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高同武律师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已失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由被侵权人承担举证责任,而普通民众受限于取证渠道缺失,只能尽可能多诉责任人,被诉居民则需要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无端增加双方诉累。为此,最高法院曾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而《民法典》吸收了侵权责任法和《意见》的精神,将对高空安全的保护推向了全新的高度。“《民法典》新规对此类案件的审理执行具有划时代的重要意义。”高同武说:“《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

被称为“社会生活百科全书”的《民法典》于2021年1月1日正式施行。1月4日是《民法典》施行后的首个工作日,北京、广州、上海等地多个适用案件开庭并宣判,涉及内容包括备受关注的高空抛物现象,在“自甘风险”、加大对婚姻无过错方保护等原则下,相关侵权纠纷和婚姻诉讼案也应声落槌。在专家看来,相关配套法律及司法解释的快速出台将是保障《民法典》落地实施的关键。

高空抛物

《民法典》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自甘风险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婚姻撤销

《民法典》实施之后,不仅将登记结婚前隐瞒重大疾病作为无过错方可以撤销婚姻的情形之一,而且还赋予无过错方主张损害赔偿的权利。

助人救人

《民法典》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适用《民法典》条例热点情况示例

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将公安侦查的技术职能运用在民事纠纷案件审理过程中,极大地节约了司法资源,避免司法资源浪费。”

为判决提供规则依据

“《民法典》通过健全民事法律制度,实现了对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的全面保护。除了对侵权责任编积极回应了高空抛物等社会热点,还在物权编增加规定居住权、合同编加大对债权的保护力度等。”高同武说。

就在1月4日当天,还有多地多个适用《民法典》的案件宣判,例如《民法典》施行后北京首案、上海撤销婚姻案、上海金融法院首次适用《民法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全国首例适用《民法典》污染环境惩罚性赔偿条款的案件等,都在同日宣判。而《民法典》的规定,为

这些案件的判决提供了有力的依据。

北京朝阳区法院开庭审理的一起侵害健康权案显示,2020年4月28日,74岁的原告与被告约好在公园进行羽毛球比赛,被告打出去的一球击中原告右眼,造成眼球受伤。原告以被告侵害其健康权为由,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法院当庭判决,认为羽毛球属于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原告参与的行为属于自己甘冒风险,被告在打羽毛球过程中没有过错,不承担赔偿责任,驳回原告所有诉求。

“自甘风险”是《民法典》首次引入的原则,被认为填补了法律空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而根据原已失效的《侵权

责任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

“正因有了《民法典》关于‘自甘风险’制度的规定,本案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前提下,不再由双方分担损失’,充分保障了公民的个人权利。”高同武分析。

配套法律等需尽快出台

“《民法典》使得民事领域的规则更为合理,更为清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石佳友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以上案例来看,有些案例,如果没有《民法典》,法官还能依据此前的单行法或者民法学说理论作出裁判,但有些如果在《民法典》生效之前审判,肯定会有不同的结果,因为规则发生了明显的变化。”

据悉《民法典》正式施行后,现行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均同时废止。除了上述宣判的案件外,《民法典》还将对人们的衣食住行方方面面产生重要的影响。例如针对助人救人的后顾之忧,《民法典》还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民法典》的实施将强化法律的统一适用,实现裁判尺度的统一,以法典化方式巩固、确认和发展民事法治建设成果,适应了人民群众的法治新要求。同时,《民法典》通过合理的架构为民事活动提供基本准则,为民事交易确立规则依据,为民事纠纷的预防和解决提供基本遵循,将极大促进社会经济发展。”高同武说。

未来《民法典》实施还将有哪些关键工作?在石佳友看来,《民法典》部分条款的真正落地还需要相关的立法与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配套;他希望这些配套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尽早出台。例如,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自动续期,需要由相关的立法或行政法规予以落实。否则,《民法典》的规定就会沦为“一纸空文。”

高同武也有同感,他指出,《民法典》的生命力在于其适用和实施,要使其所有功能全部得到实现,就需要《民法典》的全面贯彻落实。

“《民法典》是调整市民社会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是基础性的法律。那么原则上,任何单行法的制定都不应当与《民法典》相违背,这就涉及到在未来《民法典》的适用和实施方面,需要对现行法律法规进行清理。通过新的司法解释对《民法典》中抽象的原则进行具体化,保证对《民法典》的含义正确阐释,以保证在具体不同场景中法律适用的统一性。”

高同武补充称,同时要强化依法行政,在保障私权的同时依法限制私权,不得违背法律规定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规定,以保障《民法典》的适用和实施。”北京商报记者 陶凤 吕银玲

X 西街观察 Xijie observation

新能源车“德比”战

陶凤

特斯拉狂降16万元后,大家都在等待对手们如何回应。

对于特斯拉降价,蔚来CEO李斌指出,蔚来汽车不跟随降价,主要是因为其定价逻辑与特斯拉不同。1月3日,蔚来发布官方二手车业务。李斌表示,做好二手车业务是对现有用户利益最大的保护。

小鹏汽车CEO何小鹏在其朋友圈表示,“这一次友商在元旦的降价我们挺有信心,连内部电话会都没有开,数据也完全证明,降价已经证明仅仅是营销的方式而已,而且还肯定是双刃剑”。

既没有盲目跟风,也没有自乱阵脚,中国对手的反应比想象中平静。平静的背后,大家心知肚明,“鲶鱼”特斯拉的冲击波还在深入,随着二期工厂投产,不再被产能牵绊的巨兽会在中国新能源车市场掀起更大的波涛。

果然,上海工厂落地后,特斯拉的降价潮一波比一波来势凶猛。成本控制好了,新工艺有了,生产线升级了,没有理由放着大蛋糕不吃。

中国的本土品牌也知道造车要“软硬皆施”,硬件要过硬,软件也不能落后。特斯拉搞芯片,搞自动驾驶,要想和对手一决高下,谁也不能两手空空。补贴保护逐渐隐退,地方政府、车企巨头、互联网巨头纷纷入局,懂得造车要造出规模效益,还要造出科技含量。

为了在全球最大的新能源车消费市场活得更好,特斯拉也在激烈的

竞争中学会投其所好。“这车再好,它不是一台SUV。”这是诸多特斯拉消费者买不起Model X,又不想买Model 3时,经常出现的一句话。Model Y应运而生,用以对抗市场上大量“特斯拉杀手”SUV车型。

到底是特斯拉更需要中国,还是中国更需要特斯拉?这个问题的答案变得越来越模糊。特斯拉国产后,有了更符合中国人喜好的车型,有了更“性感”的价格,也收获了更大的市场。因为外来者强势入局,中国市场也在加速挤出泡沫,近几年蜂拥而至的超百家车企,活下来的都是佼佼者,它们不甘示弱,努力凭真本事赛出风格、赛出水平。

特斯拉股价大涨700%虽然耀眼,赴美上市的蔚来、理想、小鹏同样可圈可点。走过政策催熟期,经过各怀心思的野蛮生长,中国新能源车市场在完成历史“出清”后,新能源汽车的增量竞争,已经由补贴推动阶段,彻底进入消费者推动的阶段。新能源汽车市场正经历质变,进入了与以往完全不同的新时代。

而特斯拉能不能守住自己的领先优势,后来者能不能居上实现反超,答案开始变得扑朔迷离。

可以想象的是,激烈竞争催化下,“向下”拥抱更广阔市场的特斯拉遇上蒸蒸日上的新势力,将是一场好看的新能源车德比大战。而它们共同的下一个对手,将指向霸占汽车市场几个世纪的燃油车。

去年北京PM2.5年均浓度创历史新低

北京商报讯(记者 陶凤 刘瀚琳)1月4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召开2020年北京市空气质量新闻发布会。据了解,2020年北京市聚焦重型柴油车、挥发性有机物(VOCs)、扬尘等重点领域,深入实施“一微克”行动。全市空气质量改善取得标志性、历史性突破,大气环境中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首次实现“30+”,为38微克/立方米,创历史新低。至此,北京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

从具体分项指标来看,全年北京大气环境中PM2.5等四项主要污染物同比均明显改善。其中,除PM2.5年均浓度实现历史性突破,与国家标准(35微克/立方米)的差距进一步拉近外,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氮(NO2)连续两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SO2)年均浓度稳定达到国家标准并保持个数位水平。

由于污染物浓度普遍降低,北京2020年3/4的天数为优良天“好天”比上年多了一个多月。2020年,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76天,较上年增加36天,优良率达到75.4%,增加9.6个百分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明显增加。其中,一级优天数为106天,较上年增加21天,二级良天数为170天,较上年增加15天。2020年全年未出现严重污染日;发生重度污染日10天,其中7天首要污染物为PM2.5,3天为O3。

梳理历史数据发现,近年来北京空气质量优良级别天数显著增加,2020年达标天数为276天,较2013年增加100天。其中,一级优天数明显增加。2020年为106天,较2013年的41天增加65天;重污染天数显著下降,2020年重污染天数为10天,较2013年减少48天,降幅为82.8%。

期间,全市PM2.5南北差距也呈现出逐步缩小趋势,夏季秋季基本消除PM2.5重污染。北京市各区域PM2.5浓度整体显著

下降,空间分布虽一直呈现“南高北低”特征,但各区域之间浓度逐步均匀化,南北差异由2013年的63微克/立方米,降低至2020年的20微克/立方米左右。相较2013年,2020年连续无重污染日增加了235天。

据了解,国务院于2018年公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是继“大气十条”之后第二个国家级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计划提出,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2015年下降15%以上;PM2.5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比2015年下降18%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行动计划对北京划定了单独目标,明确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应在“十三五”目标基础上进一步提高。

“十三五”以来,北京以超常规的措施和力度治理大气污染。过去五年也是迄今为止北京市大气污染治理力度最大、成效最明显、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显著增强的五年。”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主任刘保献表示,期间,全市发布精准治理VOCs污染、依法治理移动源污染、科学治理扬尘污染,巩固“无煤化”成果等措施。2020年初,市委市政府还研究通过2020年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目前,全市在治理VOCs污染方面,累计调整退出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113家;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71家,保持动态清零;严格实施国家胶粘剂、涂料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将VOCs年排放量10吨以上的企业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53家企业完成“一厂一策”深度治理;对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乡镇(街道)实施五轮点

穴式”执法等。

依法治理移动源污染方面,北京坚持“车-油-路”一体,加强移动源管控。制定实施了“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加大对超标车辆未复检合格又上路行驶的处罚力度;出台新一轮老旧车淘汰更新补贴、新能源货车运营激励等政策,累计淘汰6.5万辆国三标准汽油车,截至2020年11月底,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40.1万辆,国五及以上标准车辆占比超过60%,车辆结构全国领先;完善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部门监督维修”模式,聚焦进京口、市内重点道路加强路检路查,实施精准“入户”执法等。

科学治理扬尘污染方面,坚持“平台共享、部门负责、执法规范、环保督察、信息公开”原则,推动施工、道路、裸地扬尘“三尘共治”;巩固“无煤化”成果方面。坚持能源清洁化战略,燃煤消费总量下降到200万吨以内,优质能源占比达97%以上。

截至目前,北京大气污染防治法规标准更加健全、政策体系不断完善,科技赋能提质增效,协同立法实现重大突破,污染过程应对实现精准突破、重点时段攻坚实现多点突破,区域空气质量共同改善。

不过,刘保献也指出,当前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仍超过环境容量,北京市大气治理成效还不稳固;复合型“区域型”污染特征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大气环境治理仍然艰巨。“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北京市将坚持PM2.5和O3治理相协同、空气质量改善和二氧化碳减排相协同、本地治污与区域联动相协同,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以VOCs和氮氧化物(NOx)深度减排为抓手,推进“一微克”行动和区域联防联控联动。”